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补充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的更正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关于补充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，在经检查后发现公告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,000	货币出资	认缴	100.00%

更正后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,000	货币出资	认缴	100.00%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